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3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兴谷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玉贤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万金成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许木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董事马汉耀先生暂代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马汉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董事马汉耀先生暂代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3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兴谷先生、马玉贤女士、万金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提名董事马兴谷先生、马玉贤女士、万金成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向上述候选人提交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附简历:
马兴谷先生,1984 年 12 月 8 日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担任广东电视台监制、普宁市壹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马玉贤女士,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1999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西药部主管、西药采购部经理、采购总经理助理兼西药采购经理、采购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西药采购经理,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兼采购部总监等职务。

万金成先生,197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研究生学历,MBA、ACC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担任广州控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费森尤斯卡比(广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医药商业事业部、中药与智慧药房事业部财务总监,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20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3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00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7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柳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任后,张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木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许木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承诺,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附简历:
许木镇先生,195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担任普宁县公安局刑警队办事员、普宁市(市)政法委员会干事、汕尾笔管委副书记、镇长、大南山镇党委书记,普宁市发改局局长、普宁市房管局局长、主任科员等职务。许木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3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董事马汉耀先生暂代董事长 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马兴田先生辞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公司原副董事长许冬梅女士辞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董事马汉耀先生暂代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附简历:
马汉耀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车间管理员、厂务管理员、贸易部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经理、董事兼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4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6.15 亿元。
●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48.31 亿元。
●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1.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3.50 亿元至 -16.50 亿元。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1.00 亿元至 -24.00 亿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情况
1. 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6.15 亿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48.31 亿元。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根据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中已追溯调整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42 亿元。
(二)每股收益:0.032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公司于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4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46 亿元。
(二)2019 年以来,公司深入实施“聚焦主业,发展实业”的发展战略,优化业务结构,收缩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业务,调整销售策略,受营业成本、跨期费用及其他调整事项影响,导致营业利润减少约 3.69 亿元。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三)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期末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初步评估结果,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减值本次预测比前期预测金额增加约 5.98 亿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报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影响因素。
(二)以上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数据经财务部二次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不在“分歧”。公司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对累积投票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告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办公楼会议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马兴谷	√
1.02	马玉贤	√
1.03	万金成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许木镇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林国雄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议案 1 议案 2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 3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七) 会议出席情况
(一) 会议登记日收市后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8	ST 康美	2020/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到公司深圳办公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3 号康美药业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0755-33187777
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筹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马兴谷	
1.02	马玉贤	
1.03	万金成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许木镇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林国雄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将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洪 × ×	
4.02 陈超 × ×	
4.03 陈霖 × ×	
……	……
4.06 陈霖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张 × ×	
5.02 陈:王 × ×	
5.03 陈:杨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李 × ×	
6.02 陈:陈 × ×	
6.03 陈: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将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陈 × ×	500	100	100	100	
4.02	陈:超 × ×	0	100	50		
4.03	陈:霖 × ×	0	100	200		
……	……	……	……	……		
4.06	陈:霖 ×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00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7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柳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郑国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002,501	99.999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郑国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37,701	99.99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海潮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事務所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及执行风险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为执行申请人
● 涉案金额:92,04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执行将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履行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义务,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江苏紫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紫宸”)未按期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向其供应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的货款,江西紫宸多次催要未果,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立案,并于 7 月 12 日向江西紫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 年 8 月 31 日,经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的调解,江西紫宸与江苏紫宸达成调解协议,并于 9 月 5 日收到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江西紫宸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履行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即被申请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货款、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等,合计 92,040,000 元。

江西紫宸于近日收到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及执行风险提示书》、《执行裁定书》【(2020)苏 12 执 94 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申请执行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江苏紫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查,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18)苏 12 民初 118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江苏紫宸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92,040,0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本次诉讼的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执行将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履行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义务,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6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证函[2020]05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告 2020-056),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之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8),其中提及公司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公司需要相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未对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作出预计。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公司于嘉兴逸德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德”)建设的“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于近日完成建成并正式投产运行,共配套新增 50 万吨/年差别化功能精品 FDY,